**上海市地方标准《林木品种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2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编制上海市地方标准《林木品种评价规范》的立项申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公开公示和组织专家评审后，同意立项，并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3〕561号）批文，正式下达编制任务，由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1. **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林木品种评价规范，实际为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的配套标准。

**（一）为开展林木品种审定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林木品种审定是林木良种推广的基础和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规定，“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林以种为先，种以质为本。”林木品种审定作为一项法定工作需要技术标准作为有力支撑，以确保审定工作的规范与科学。

**（二）为加快上海地区林木良种进程化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要求，“到2025年，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75%，商品林全部实现良种化”，上海林木良种化的程度离国家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同时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可造林的土地空间愈发有限，林业高质量发展对良种推广更为迫切，制定《林木品种评价规范》显得十分必要。

**（三）有利于筛选适合本地生长的林木品种**

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坦荡低平，地下水位高，Ph值相对偏高，自西向东有pH值逐渐增大和土壤有机质递减的趋势。同时，上海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四季通常春秋较短、冬夏较长，易受暴雨、台风等灾害。本标准的制定，能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利于选出适合本地生长的林木品种，提高林木成活率和生长质量。

**（四）满足上海地区林业绿化产业特色需求**

上海市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自2016年开展，主要参考国家标准《林木良种审定规范（GB/T 14071-1993）》。截止目前，我市共有69个主要林木品种通过审（认）定，这些品种显现了良好的生态和经济价值。但国家标准中审定的林木品种只分为用材林树种和经济林树种两类，并以此制定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截止2023年底上海森林面积192.78万亩，经济果林13.5万亩，无用材林，主要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目前正在加强培育良种壮苗、构建优良森林植被群落，提质增效，加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美好森林景观营造，为市民提供更多绿色共享空间。因此，从上海品种审定实践需求来看，根据树种培育方向和绿化林业应用角度，需增加审定林木品种的种类。同时上海地区经济林品种选育工作，林木产量已不是主要目标，而更侧重于品种质量。为更好地保障我市森林质量和林农企业及农户经济效益的精准提升，上海迫切需要一个关于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技术标准，以便让我市的林木品种资源更丰富、效益更显著。

1. **编制过程**
2. **工作准备**

2023年12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编制本标准的项目计划。在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首先组织起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编制起草小组，认真学习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与标准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收集、查阅了国内相关标准18个，包括国家标准1个，行业标准1个，地方标准16个。

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根据上海主要林木育种应用方向以及收集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各省市地标，确定了上海市地方标准《林木品种评价规范》的基本大纲。

2023年12月26日，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林木品种评价规范》进行了开题咨询，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科信处，上海市林业总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参加会议。专家组在听取起草组的汇报后认为，本标准开展了对标查新调研，明确了编制标准的地方特色、适用范围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标准的整体架构合理，主要技术路线、编制方案可行；主要编制人员和参编单位具备标准化和林木品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同意开题，并建议起草组进一步完善框架结构、细化技术要素、量化相关指标。

1. **起草阶段**

2024年1-3月，起草组针对开题咨询会专家意见，结合我市主要林木树种生产、选育情况和品种审定工作调研，进行多次讨论研究，完善标准编制大纲，细化标准中主要林木品种的评价范围、产量指标、质量指标、试验期限、区域试验、繁殖与栽培技术要求等内容。

2024年4月，起草组召开制订工作讨论会，对初稿内容进行逐条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对量化指标的验证工作进行分工，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2024年5-8月，起草组就标准中生态林、经济林以及观赏植物等主要林木品种产量指标、质量指标、试验期限等关键技术指标，结合日常审（认）定工作，进行资料和现场查证，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标准进行了再次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9-11月，起草组将征求意见稿发往包括高校、研究机构、育种公司、应用单位等26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11日，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林木品种评价规范》征求意见专家咨询会。专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整体结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各章、节、条进行了逐条逐句的审查，从技术科学、逻辑清晰、语言严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建议。

共收到回函的单位数26家，其中，回函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22家。“征求意见稿”共收集意见48条，其中采纳41条，占85.4%；部分采纳5条，10.4%、未采纳2条，占4.2%。其中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林木品种评价规范》改为《主要林木品种评价规范》，拟采纳。

1. **编制原则**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编过程中，主要结合上海市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实际情况，开展生态林、经济林以及观赏植物主要林木品种产量指标、质量指标、试验周期等关键技术指标的调查，注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上海地区主要林木品种评价提供科学指导。

1.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基于上海市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实际情况和我市林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科研院校研究和实践积累，考虑到今后上海地区在优良森林植被群落构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对于良种壮苗的大量需求，通过规范林木品种审定评价工作，加快上海地区良种化进程。

1. **协调一致性原则**

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标准相关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各类相关标准无冲突。

1.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2. **主要技术内容**

1、本文件规定了主要林木品种评价对象、评价条件、评价规则及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2、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生态林、经济林以及观赏植物主要林木的品种评价。

1. **关键技术内容的说明**

**1、关于“主要林木”确定的说明**

本规范实际是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的配套标准。因此本文件适用的是上海主要林木品种的评价。主要林木的确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公布的其他主要林木。根据相关目录，这些林木品种有木本、草本和藤本，因此在设定上不特别指明是上述哪种类型。

**2、关于“品种评价”的说明**

本标准所述品种评价为林木品种审定，是一项法定工作。因此品种评价有其特别定义，是指单位或个人选育的主要林木品种，经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查、评价和认可，进行良种定名、编号、登记，报请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公告使用的过程。

**3、关于“评价对象”的说明**

评价的范围是指哪些林木品种可以申请审定而成为良种，根据选育特点和遗传特性，具体有4种类型。

**（1）**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

**（2）**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

**（3）**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4）**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4、关于“评价条件”的说明**

不同区域的自然环境，会影响品种的生长发育。通过区域性试验，能了解品种在不同地区的适应能力，确定其适宜推广的范围，也便于育种者和研究者发现问题，从而改进育种方法或对品种进行改良，同时区域性试验会产生大量关于品种表现、环境影响等数据，这些数据是研究配套栽培技术的重要参考。因此将区域试验作为主要的评价条件，并对试验点、试验期限以及试验规模进行了规定。

在试验点设置中除对试验点数量有所规定外，对参加试验的对照品种也进行了规定。在统一规范的试验条件下，与对照品种对比，能准确评估其优劣，为品种评价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5、关于“评价指标”的说明**

**（1）生态林树种**

生态林树种评价主要体现在生物量的与生态功能发挥上，其指标从生物学指标和抗性指标上评价。

**（2）经济林树种**

经济林树种的评价指标包括产量及质量，更注重于质量指标。根据我市主要经济林的实际情况，经济林树种评价产量指标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同等立地条件下，产量增益高于当地主栽品种的15%；二是具有1个以上优良性状的，产量不低于当地主栽品种的产量的80%，只要两者具备其一即可。质量指标主要根据鲜食用途，列出了我市目前经济果林中占比较大的柑橘、桃、葡萄、梨、枇杷、甜樱桃、枣等7种树种的具体评价指标。

**（3）观赏植物**

1. 观赏植物评价主要突出其观赏价值，株型、花色、花型、花期、花量、叶色、叶型、果实、香气等观赏性状的全部或部分方面表现突出，观赏价值优于或明显区别于主栽品种。因此分别从叶、花、果、枝条、形态、抗性、气味等性状方面确定审定指标，更侧重于形态方面的评价。
2.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发布同类标准的有国家标准GB/T14071《林木良种审定规范》和DB23/T 3523《主要林木品种测试技术》等16个地方标准。

GB/T14071《林木良种审定规范》主要规定了林木良种审定范围、指标和办法，适用于主要用材林和经济林树种的良种审定。16个省市制定了地方标准。大部分省市审定树种类型包括用材林、经济林树种，并适当增加了生态修复树种或防护林树种，引种驯化树种或园林绿化观赏树种等审定类型。除北京、甘肃、河南外，其他各省均在审定规范或标准中，将主要林木品种审定指标、审定范围、条件、程序和方法列入技术规范。审定指标主要包括试验设计、品质测定指标等。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开展宣贯活动。通过举办标准实施座谈会、宣贯培训会等方式，邀请相关专家、标准起草人等对标准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和宣讲。使标准使用者能熟悉标准的各项规定，掌握标准的操作方法和流程，确保标准能够准确、有效地实施。同时，为使标准能更好地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建议对该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1.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